

#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暫行辦法

105.04.15 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5.05 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5.05.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本院，進行跨領域半導體各項教學與研究，以提昇本院教育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，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，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本院擔任專任教師，進行教學、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- 第三條 教師支援由本院教評會提出邀請，應以其開設課程及研究專長相關者為限，每次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二次；期滿後自動歸建原屬系所。支援申請須經原屬系級教評會、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送行政會議報告。
- 第四條 教師支援本院期間，以本院為主聘單位，原屬系所為合聘單位，相關權利義務如下：
- 一、 支援本院之教師其員額於支援期間應屬本院，俟支援教師歸建時，返還員額至原系所。
  - 二、 支援教師可使用本院共同實驗室，礙於本院空間不足，支援教師於支援期間仍使用原屬系所提供之空間。
  - 三、 支援教師均得在原屬系所及本院授課或指導研究生，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。
  - 四、 支援教師申請升等、休假研究或校外借調時，其支援期間之年資，應予併計。
  - 五、 支援教師申請升等、休假研究、校外借調時，應先返回原屬系所，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